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鄭傑中
電話：04-7531562
傳真：04-7290050
電子信箱：kevin707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804149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聽證會意見彙整單乙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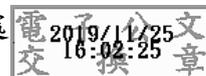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彰化縣溪湖鎮西環自辦市地重劃區」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該重劃區自辦市地重劃乙案，為辦理聽證作業事先釐清爭點，茲檢送聽證會意見彙整單乙份，請於文到次日起7日內查填並回復本府據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27條規定及彰化縣溪湖鎮西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8年11月1日西環重劃字第1080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聽證會意見彙整單回復方式得用傳真(電話：04-7290050)、電子郵件(kevin7076@email.chcg.gov.tw)、郵寄、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本府5樓地政處。
- 三、上開聽證會意見彙整單電子檔可於本府地政處網站(業務專區/市地重劃專區/自辦市地重劃專區)下載。

正本：區內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

副本：彰化縣溪湖鎮西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本府地政處



土地開發科 收文:108/11/25



091080015498 3 無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

裝



訂

線

